

鲁东大学文件

鲁大校发[2017]57号

关于印发《鲁东大学全日制研究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鲁东大学全日制研究生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鲁东大学

2017年8月4日

鲁东大学全日制研究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统称“研究生”)的管理。

第三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制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

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健康高尚的审美情趣。

第四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研究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等;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研究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的义务；
- (五) 遵守研究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事先向学校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2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地震、台风等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因病、参军入伍等原因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除参军入伍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其他情况均保留1年。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因病申请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或期满申请复学者,均需持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经学校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期满复学的研究生须在下一学年开学前1个月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复学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研究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可以按照第九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学校批准,取消其入学资格:

(一)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逾期2周以上不办理入学手续的；

(二)入学复查(含政审、体检)不合格的；

(三)经查实在研究生入学考试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

(四)保留入学资格期满未按规定申请入学,或虽申请入学但经复查仍不合格的。

被取消入学资格的新生,其档案材料、户口等转至其毕业学校或原工作单位或其家庭户籍所在地,有关信息同时报山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必须按学校规定的日期返校,由本人持研究生证到所在学院报到,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须事先请假并出具必要的证明,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不按时报到者,均按旷课处理。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若证件丢失,需及时办理补证手续,再进行注册。

第十三条 凡保留入学资格和保留学籍的研究生,未办理复学手续者不予注册。

第二节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四条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制为4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生学制为 2 至 3 年。

第十五条 学校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制度,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可为 2 至 6 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6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研究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十六条 因联合培养或执行合作科研任务,经批准公派出国的研究生,在国外学习的时间计入学习年限。

第十七条 因研究生个人原因超过规定学制时间以外的学习、生活等一切费用,由研究生本人自理。

第三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八条 研究生必须按照培养计划的要求参加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其它教育教学活动(以下统称课程),并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学分。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经学校同意,研究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课程成绩及学分经研究生院核实后予以承认。

第十九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三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二十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同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经教育表现较好的,准予补考或重修该课程。

第四节 考勤与纪律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不能按时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种

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按照培养计划要求外出(不含出境)访学、调研、参加学术会议等,须经导师同意,由所在学院负责人批准。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请病假、事假,时间在2周以内的,由导师同意、学院负责人批准;请假时间在2周以上的,除上述规定外,还需报学校批准。请假期满,应按时销假。如需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研究生在一学期内的病假累计不得超过2个月,事假累计不得超过1个月。凡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离校者,均按旷课处理。

第二十四条 课程学习期间,由任课教师负责考勤。研究生上课时间达不到所修课程总课时 $2/3$ 的,须重修该课程。重修课程应办理重修手续。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须按照培养计划的要求,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学术活动、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等教学环节,严格遵守论文答辩和申请学位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请假出国探亲、旅游。研究生出国进修、留学等事宜按照上级部门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提倡研究生晚婚晚育。已婚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一般不提倡生育。确属特殊情况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办理相关手续,校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审核,学校研究后予以批准。

第五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一般不能申请转专业与转学。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招生时录取为定向培养的;
- (三)应予退学的;
- (四)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条 研究生转学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我校和转入学校协商同意后,由学校行文报山东省教育厅审批(申请文件需附转入学校同意接收函和招生录取表)。跨省转学,由山东省教育厅行文协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两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同意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六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研究生休学一般以1学期为期,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休学年限累计不得超过2年,超过2年的应办理退学。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休学:

- (一)一学期内病假超过2个月的;

- (二)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确需休养治疗的；
- (三)经学校和有关部门批准生育的；
- (四)经学校批准出国进修、留学等；
- (五)因创业或特殊原因暂时中断学业者。

第三十三条 休学研究生的有关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无论何种原因,研究生办理休学手续后应立即离校,不得住在学校。因病休学的研究生,应立即回家治疗；
- (二)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待遇；
- (三)研究生休学期间发生事故,由研究生个人负责；
- (四)休学研究生学校保留学籍,休学前取得的学分有效；
- (五)休学研究生复学后,按照新编所在年级进行培养管理。如休学期间学校研究生培养方案依据上级文件精神发生了修订、调整,复学后须依据新培养方案要求执行。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研究生应于休学期满前1个月向所在学院提出复学申请,并附有关证明,由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报学校审查合格,方可复学。因病休学期满的研究生须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校医院复查符合康复标准的,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 (二)研究生在休学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的,视其情节轻重,学校给予退学或其它相应处理。
- (三)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者,作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在休学期间,不得报考其它学校。如要

报考其它高校,须先办理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手续。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可以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七节 退学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批准,予以退学:

(一)一学期内有2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或有1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经补考(或重修)后仍不合格的;

(二)经考核确定不宜继续培养的;

(三)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四)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但经审查不合格的;

(五)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六)未经批准连续2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七)每学期开学后2周内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八)休学时间累积超过2年的;

(九)本人申请退学的;

(十)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议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同时报山东省教育厅备案。退学决定书如果无法送交本人,由学校寄送至退学研究生家庭。

第四十条 退学研究生,自通知之日起,应当在1周内办理完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的研究生,入学前为在职人员的,档案、户口退回到原工作单位;入学前为应届毕业生的,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山东省毕业生就业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其他研究生,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期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考核成绩合格,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思想品德鉴定合格,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授予相应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提前完成学业,达到毕业要求的,经个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以提前毕业。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必须提前完成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具体按照学校毕业(学位)论文工作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期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且考核成绩合格,但思想品德鉴定不合格

或毕业论文答辩未通过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因毕业论文答辩未通过而结业的研究生可以在1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1次,通过者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仍未通过者,不得再申请论文答辩。

第四十四条 退学的研究生,学习满1年以上的,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1年的,发给学习证明。

第四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四十六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注册信息及时报送山东省教育厅。

第四十七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以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八条 毕业研究生在离校前应做好毕业鉴定工作,填写《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第四十九条 毕业研究生依据国家有关就业政策进行就业。定向培养研究生一律按合同要求回定向单位。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五十条 学校、研究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研究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研究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研究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五十二条 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三条 研究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以及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研究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研究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四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五条 研究生可通过参与学生代表大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学校为研究生会等开展学生活动提供相关支持。

研究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研究生成立社团,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由学校批准。研究生成立的社团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

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六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研究生及其成立的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研究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五十七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研究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八条 研究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九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六十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研究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六十一条 学校每学年对研究生进行全面考核,对品学兼优的研究生予以奖励和表扬。奖励和表扬采取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奖励与表扬的形式有通报表

扬,颁发证书、奖学金,授予荣誉称号等。

第六十二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研究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按照《鲁东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十三条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属于定向培养的,档案材料退回其原工作单位。相关文件同时报山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六十四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分等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研究生申诉

第六十五条 研究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法律事务室。

第六十六条 研究生申诉按照《鲁东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办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对定向培养研究生的管理,除定向合同另有规定外,按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鲁东大学全日制研究生管理规定》(鲁大校发〔2014〕29 号)同时废止。

